

(083001) 环境科学 (全日制)

(学制 4 年 授予 理学 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充分发挥南开大学在环境科学的学科优势和特点，培养的博士生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与合作意识；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人文素质，具备较强的科学创新能力以及勇于开拓，积极进取，实事求是，独立思考的科学精神。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对本学科前沿、相关领域及交叉学科方面的知识有敏锐深入的认识，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和解决技术难题的创新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写作能力和综合素养，能取得创新性科研成果的高级科研和管理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环境化学
2. 环境生物学
3. 环境监测
4. 环境地学
5. 环境健康
6. 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原理

三、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方式应灵活多样，应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主导作用，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强调在培养过程中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可采用研讨式的教学方式。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任课教师
校级必修课	90011203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理科）	34	2	2	讲授	120	/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4	2	1、2	讲授	100	/
专业必修课	04011003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34	2	2	讲授	040	周明华
	04021038	实验室安全知识与实践	8	0	1	讲授	040	王海勇 强彦雯
	04011002	环境科学与技术进展讲座	68	4	1	讲授	040	周明华
校级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1、2	讲授	100	/
		体育课*	28	2	1、2		300	/
专业选修课	04012001	高等环境化学选读	34	2	1	讲授	040	汪磊
	04012002	生态毒理学研究	34	2	1	讲授	040	冯剑丰
	04012003	环境管理学进展	34	2	1	讲授	040	吴婧
	04012004	毒理化学（全英）	34	2	1	讲授	040	姚义鸣
	04012006	现代环境分析技术	34	2	1	讲授	040	祝凌燕
	04012007	环境风险评价	34	2	1	讲授	040	王宝庆
	04012008	环境数学模型	34	2	1	讲授	040	张丽
	04012009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资源化	34	2	1	讲授	040	刘丽娜
	04012015	产业生态学进展（全英）	34	2	2	讲授	040	楚春礼 曹植
	04012014	专业外语	40	1	2	讲授	040	王莹莹
	04021001	环境分析化学进展	51	3	1	讲授	040	祝凌燕
	04021005	环境统计学	51	3	1	讲授	040	姬亚芹 聂庆华
	04022021	环境有机化学	34	2	1	讲授	040	孙红文
	04022042	现代仪器分析实验	70	2	2	实验	040	陈翠红
	04022013	环境数据处理与生物数学软件	34	2	1	讲授	040	曾文炉
	04022027	空气污染控制理论与技术	34	2	1	讲授	040	史国良
	04022025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处理	34	2	2	讲授	040	唐雪娇 刘维涛
	04022076	水污染控制理论与技术	34	2	2	讲授	040	周明华 陈妹
	04021017	环境经济学	51	3	1	讲授	040	王军锋
	04021020	环境管理学	51	3	1	讲授	040	徐鹤
	04021030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研究进展	34	2	1	讲授	040	李洪远

	04021031	物质流分析技术	34	2	1	讲授	040	王军锋
	04021032	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34	2	1	讲授	040	于凯 刘维涛
	04031008	工程伦理	17	1	2	讲授	040	董恒
	04022049	生态水文（全英）	34	2	2	讲授	040	黄津辉
	04022052	纳米材料的环境效应和应用（全英）	17	1	2	讲授	040	陈威 郭晓燕
	04022053	新型污染物：环境行为与人体暴露（全英）	34	2	2	讲授	040	孙红文 祝洪凯
	04022054	有限元法引言（全英）	34	2	2	讲授	040	王冰
	04022059	环境生物地球化学	34	2	1	讲授	040	卢学强
	04022063	环境代谢组学	34	2	1	讲授	040	赵洪芝
	04022064	生物质与生物能源	34	2	1	讲授	040	漆新华
	04022065	微生物电化学原理与技术	34	2	1	讲授	040	王鑫
	04022066	可再生与可持续能源利用（全英）	34	2	1	讲授	040	王冰 刘丽娜
	04022067	大气环境化学（全英）	34	2	1	讲授	040	彭剑飞
	04022071	微生物生态学（全英）	34	2	1	讲授	040	王莹莹
	04022077	环境应用电化学（全英）	34	2	1	讲授	040	王海涛
补修课				不计学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13		4	6		3		0	

*注：体育课为选修课，2 学分。该学分计入总学分，但不作为有效学分计入毕业学分审核。

*鼓励学科交叉培养，拓宽研究视野，可跨学科/专业选修培养方案外课程，但不计入总分。

六、培养环节

1. 资格考试（必修）

资格考试是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学术学位研究生着重本学科专业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等进行考察。博士研究生修满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之后，在进行开题报告前（第二学年 10 月份之前）完成资格考试环节。具体要求请参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细则》（2024 级始）的要求及学院通知。

2. 开题报告（必修）

所有在读博士生均须按时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在第二学年第1学期内（第3学期末前）完成开题报告。因特殊情况研究生课申请延期参加开题报告，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系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并学院教学办备案后方可延期开题，博士生最长允许延期12个月。从开题报告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间隔时间不少于1年。具体开题报告的时间、报告内容及要求请参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细则》（2024级始）的要求及学院通知。

3. 中期考核（必修）

所有在读博士生在完成课程学习、通过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后均须参加中期考核。博士生一般应于第三学年第2学期（第6学期末前）完成中期考核，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中期考核的，须提前向所在系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并所在学院教学办备案后方可延期考核。博士生最长延期12个月（自申请延期获得批准之日起计算），研究生应在延期期满前申请参加中期考核，期满未提出申请的，记为该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具体中期考核时间、报告内容及要求请参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细则》（2024级始）的要求及学院通知。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按照学校要求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方可毕业。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需达到的科研成果标准，请参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环境科学与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核心期刊目录》的文件执行。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请遵循《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环境科学与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环境科学与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核心期刊目录》的要求。

2. 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工作依据《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和《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 论文答辩

毕业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及时间安排请参考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发布的关于博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的最新通知。

(083002) 环境工程 (全日制)

(学制 4 年 授予 工学 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充分发挥南开大学在环境科学的学科优势和特点，培养的博士生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与合作意识；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人文素质，具备较强的科学创新能力以及勇于开拓，积极进取，实事求是，独立思考的科学精神。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对本学科前沿、相关领域及交叉学科方面的知识有敏锐深入的认识，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和解决技术难题的创新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写作能力和综合素养，能取得创新性科研成果的高级科研和管理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水处理与资源化
2. 大气污染防治
3. 固废处理与资源化
4. 清洁生产与绿色化学
5. 环境纳米催化
6. 低碳环境治理
7. 环境微生物学

三、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方式应灵活多样，应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主导作用，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强调在培养过程中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可采用研讨式的教学方式。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任课教师
校级必修课	90011203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理科）	34	2	2	讲授	120	/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4	2	1、2	讲授	100	/
专业必修课	04011003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34	2	2	讲授	040	周明华
	04021038	实验室安全知识与实践	8	0	1	讲授	040	王海勇 强彦雯
	04011002	环境科学与技术进展讲座	68	4	1	讲授	040	周明华
校级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1、2	讲授	100	/
		体育课*	28	2	1、2		300	/
专业选修课	04012001	高等环境化学选读	34	2	1	讲授	040	汪磊
	04012002	生态毒理学研究	34	2	1	讲授	040	冯剑丰
	04012003	环境管理学进展	34	2	1	讲授	040	吴婧
	04012004	毒理化学（全英）	34	2	1	讲授	040	姚义鸣
	04012006	现代环境分析技术	34	2	1	讲授	040	祝凌燕
	04012007	环境风险评价	34	2	1	讲授	040	王宝庆
	04012008	环境数学模型	34	2	1	讲授	040	张丽
	04012009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资源化	34	2	1	讲授	040	刘丽娜
	04012015	产业生态学进展（全英）	34	2	2	讲授	040	楚春礼 曹植
	04012014	专业外语	40	1	2	讲授	040	王莹莹
	04021001	环境分析化学进展	51	3	1	讲授	040	祝凌燕
	04021005	环境统计学	51	3	1	讲授	040	姬亚芹 聂庆华
	04022021	环境有机化学	34	2	1	讲授	040	孙红文
	04022042	现代仪器分析实验	70	2	2	实验	040	陈翠红
	04022013	环境数据处理与生物数学软件	34	2	1	讲授	040	曾文炉
	04022027	空气污染控制理论与技术	34	2	1	讲授	040	史国良
	04022025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处理	34	2	2	讲授	040	唐雪娇 刘维涛
	04022076	水污染控制理论与技术	34	2	2	讲授	040	周明华 陈妹
	04021017	环境经济学	51	3	1	讲授	040	王军锋
	04021020	环境管理学	51	3	1	讲授	040	徐鹤
	04021030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研究进展	34	2	1	讲授	040	李洪远

	04021031	物质流分析技术	34	2	1	讲授	040	王军锋
	04021032	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34	2	1	讲授	040	于凯 刘维涛
	04031008	工程伦理	17	1	2	讲授	040	董恒
	04022049	生态水文（全英）	34	2	2	讲授	040	黄津辉
	04022052	纳米材料的环境效应和应用（全英）	17	1	2	讲授	040	陈威 郭晓燕
	04022053	新型污染物：环境行为与人体暴露（全英）	34	2	2	讲授	040	孙红文 祝洪凯
	04022054	有限元法引言（全英）	34	2	2	讲授	040	王冰
	04022059	环境生物地球化学	34	2	1	讲授	040	卢学强
	04022063	环境代谢组学	34	2	1	讲授	040	赵洪芝
	04022064	生物质与生物能源	34	2	1	讲授	040	漆新华
	04022065	微生物电化学原理与技术	34	2	1	讲授	040	王鑫
	04022066	可再生与可持续能源利用（全英）	34	2	1	讲授	040	王冰 刘丽娜
	04022067	大气环境化学（全英）	34	2	1	讲授	040	彭剑飞
	04022071	微生物生态学（全英）	34	2	1	讲授	040	王莹莹
	04022077	环境应用电化学（全英）	34	2	1	讲授	040	王海涛
补修课				不计学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13		4	6		3		0	

*注：体育课为选修课，2 学分。该学分计入总学分，但不作为有效学分计入毕业学分审核。

*鼓励学科交叉培养，拓宽研究视野，可跨学科/专业选修培养方案外课程，但不计入总分。

六、培养环节

1. 资格考试（必修）

资格考试是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学术学位研究生着重本学科专业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等进行考察。博士研究生修满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之后，在进行开题报告前（第二学年 10 月份之前）完成资格考试环节。具体要求请参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细则》（2024 级始）的要求及学院通知。

2. 开题报告（必修）

所有在读博士生均须按时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在第二学年第1学期内（第3学期末前）完成开题报告。因特殊情况研究生课申请延期参加开题报告，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系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并学院教学办备案后方可延期开题，博士生最长允许延期12个月。从开题报告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间隔时间不少于1年。具体开题报告的时间、报告内容及要求请参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细则》（2024级始）的要求及学院通知。

3. 中期考核（必修）

所有在读博士生在完成课程学习、通过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后均须参加中期考核。博士生一般应于第三学年第2学期（第6学期末前）完成中期考核，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中期考核的，须提前向所在系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并所在学院教学办备案后方可延期考核。博士生最长延期12个月（自申请延期获得批准之日起计算），研究生应在延期期满前申请参加中期考核，期满未提出申请的，记为该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具体中期考核时间、报告内容及要求请参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细则》（2024级始）的要求及学院通知。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按照学校要求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方可毕业。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需达到的科研成果标准，请参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环境科学与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核心期刊目录》的文件执行。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请遵循《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环境科学与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环境科学与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核心期刊目录》的要求。

2、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工作依据《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和《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论文答辩

毕业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及时间安排请参考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发布的关于博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的最新通知。

(0830Z1) 环境管理与经济 (全日制)

(学制 4 年 授予 理学 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充分发挥南开大学在环境科学的学科优势和特点，培养的博士生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与合作意识；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人文素质，具备较强的科学创新能力以及勇于开拓，积极进取，实事求是，独立思考的科学精神。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对本学科前沿、相关领域及交叉学科方面的知识有敏锐深入的认识，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和解决技术难题的创新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写作能力和综合素养，能取得创新性科研成果的高级科研和管理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环境管理学
2. 环境经济学
3. 环境法与政策
4. 碳排放管理
5. 环境评价与规划

三、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方式应灵活多样，应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主导作用，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强调在培养过程中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可采用研讨式的教学方式。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任课教师
校级必修课	90011203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理科）	34	2	2	讲授	120	/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4	2	1、2	讲授	100	/
专业必修课	04011003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34	2	2	讲授	040	周明华
	04021038	实验室安全知识与实践	8	0	1	讲授	040	王海勇 强彦雯
	04011002	环境科学与技术进展讲座	68	4	1	讲授	040	周明华
校级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1、2	讲授	100	/
		体育课*	28	2	1、2		300	/
专业选修课	04012001	高等环境化学选读	34	2	1	讲授	040	汪磊
	04012002	生态毒理学研究	34	2	1	讲授	040	冯剑丰
	04012003	环境管理学进展	34	2	1	讲授	040	吴婧
	04012004	毒理化学（全英）	34	2	1	讲授	040	姚义鸣
	04012006	现代环境分析技术	34	2	1	讲授	040	祝凌燕
	04012007	环境风险评价	34	2	1	讲授	040	王宝庆
	04012008	环境数学模型	34	2	1	讲授	040	张丽
	04012009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资源化	34	2	1	讲授	040	刘丽娜
	04012015	产业生态学进展（全英）	34	2	2	讲授	040	楚春礼 曹植
	04012014	专业外语	40	1	2	讲授	040	王莹莹
	04021001	环境分析化学进展	51	3	1	讲授	040	祝凌燕
	04021005	环境统计学	51	3	1	讲授	040	姬亚芹 聂庆华
	04022021	环境有机化学	34	2	1	讲授	040	孙红文
	04022042	现代仪器分析实验	70	2	2	实验	040	陈翠红
	04022013	环境数据处理与生物数学软件	34	2	1	讲授	040	曾文炉
	04022027	空气污染控制理论与技术	34	2	1	讲授	040	史国良
	04022025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处理	34	2	2	讲授	040	唐雪娇 刘维涛
	04022076	水污染控制理论与技术	34	2	2	讲授	040	周明华 陈妹
	04021017	环境经济学	51	3	1	讲授	040	王军锋
	04021020	环境管理学	51	3	1	讲授	040	徐鹤
	04021030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研究进展	34	2	1	讲授	040	李洪远

	04021031	物质流分析技术	34	2	1	讲授	040	王军锋
	04021032	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34	2	1	讲授	040	于凯 刘维涛
	04031008	工程伦理	17	1	2	讲授	040	董恒
	04022049	生态水文（全英）	34	2	2	讲授	040	黄津辉
	04022052	纳米材料的环境效应和应用（全英）	17	1	2	讲授	040	陈威 郭晓燕
	04022053	新型污染物：环境行为与人体暴露（全英）	34	2	2	讲授	040	孙红文 祝洪凯
	04022054	有限元法引言（全英）	34	2	2	讲授	040	王冰
	04022059	环境生物地球化学	34	2	1	讲授	040	卢学强
	04022063	环境代谢组学	34	2	1	讲授	040	赵洪芝
	04022064	生物质与生物能源	34	2	1	讲授	040	漆新华
	04022065	微生物电化学原理与技术	34	2	1	讲授	040	王鑫
	04022066	可再生与可持续能源利用（全英）	34	2	1	讲授	040	王冰 刘丽娜
	04022067	大气环境化学（全英）	34	2	1	讲授	040	彭剑飞
	04022071	微生物生态学（全英）	34	2	1	讲授	040	王莹莹
	04022077	环境应用电化学（全英）	34	2	1	讲授	040	王海涛
补修课				不计学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13		4	6		3		0	

*注：体育课为选修课，2 学分。该学分计入总学分，但不作为有效学分计入毕业学分审核。

*鼓励学科交叉培养，拓宽研究视野，可跨学科/专业选修培养方案外课程，但不计入总分。

六、培养环节

1. 资格考试（必修）

资格考试是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学术学位研究生着重本学科专业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等进行考察。博士研究生修满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之后，在进行开题报告前（第二学年 10 月份之前）完成资格考试环节。具体要求请参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细则》（2024 级始）的要求及学院通知。

2. 开题报告（必修）

所有在读博士生均须按时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在第二学年第1学期内（第3学期末前）完成开题报告。因特殊情况研究生课申请延期参加开题报告，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系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并学院教学办备案后方可延期开题，博士生最长允许延期12个月。从开题报告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间隔时间不少于1年。具体开题报告的时间、报告内容及要求请参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细则》（2024级始）的要求及学院通知。

3. 中期考核（必修）

所有在读博士生在完成课程学习、通过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后均须参加中期考核。博士生一般应于第三学年第2学期（第6学期末前）完成中期考核，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中期考核的，须提前向所在系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并所在学院教学办备案后方可延期考核。博士生最长延期12个月（自申请延期获得批准之日起计算），研究生应在延期期满前申请参加中期考核，期满未提出申请的，记为该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具体中期考核时间、报告内容及要求请参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细则》（2024级始）的要求及学院通知。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按照学校要求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方可毕业。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需达到的科研成果标准，请参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环境科学与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核心期刊目录》的文件执行。

八、学位论文

5. 论文基本要求

请遵循《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环境科学与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环境科学与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核心期刊目录》的要求。

6. 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工作依据《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和《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7. 论文答辩

毕业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及时间安排请参考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发布的关于博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的最新通知。